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针对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该项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全喜

2016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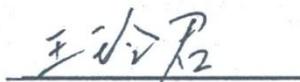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少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乔少华

2016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君

2016年5月25日